

广东鸣洋科技有限公司电解槽生产线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7 月 17 日，安极能源（广东）有限公司（原名广东鸣洋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广东鸣洋科技有限公司电解槽生产线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等要求对广东鸣洋科技有限公司电解槽生产线新建项目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广东鸣洋科技有限公司电解槽生产线新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选址于珠海市金湾区平沙镇通站中路 75 号 2 栋一、五、六层，租用厂房建筑面积约 7529.63 平方米。本项目主要从事电解槽的生产，设计生产电解槽 100 套/年（100 兆瓦/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 年 11 月 5 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审批（珠环建表[2024]281 号）；2025 年 5 月 30 日项目已取得国家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0404MADAM68QXQ001Q）。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金额约 7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6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86%。

（四）验收范围

本次为广东鸣洋科技有限公司电解槽生产线新建项目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现场核实，对照环评报告及批复（珠环建表〔2024〕281 号），①本项目激光切割修边工序委外处理，因此取消激光切割修边机的设置；点胶机自带固化烘干工序，因此取消固化烘干机的设置；②对危废暂存间、一般固体废物间区域进

杨秉

陈世聪

陈海萍

行调整；③点胶工序有机废气由无组织变成有组织收集处理。项目建设的性质、地点、建设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均与环评批复保持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反渗透浓水，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南水水质净化厂处理；反渗透浓水通过厂区污水管道直接排放到市政污水管网，排向南水水质净化厂处理。

（二）废气

点胶、匀浆、涂布、均质、喷涂、烘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镍及其化合物、甲醇、臭气浓度和非甲烷总烃经密闭管道收集后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30m排气筒（JW-FQ-1130-1）高空排放；

投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镍及其化合物，激光打标工序产生的颗粒物，超声波清洗产生的氟化物、氮氧化物及点胶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噪声。采取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等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环境管理

1、环境管理。企业设立了环保管理机构，设置专人负责环保管理工作，环保设施标识清楚明确，环保规章制度较完善。

2、规范化排污口。企业设置了规范化排污口。

3、环境风险防范。企业配备了环境风险应急措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SZT2025071218），验收期间，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正常运行，配套污染防治设施同步开启，检测结果显示：

1、废水。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放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

2、废气。验收监测期间，镍及其化合物、甲醇有组织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臭气浓度

杨新

2

陈世聪

13022 郑细妹
陈海萍

有组织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符合《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镍及其化合物、甲醇、氟化物、氮氧化物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新扩改建项目二级标准。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3、噪声。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4、总量控制。根据验收检测报告核算，项目实际排放的主要污染物总量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生产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提出的环境管理措施及要求，对环境无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八条规定的不得通过验收合格的情形，验收工作组同意“广东鸣洋科技有限公司电解槽生产线新建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验收工作组

建设单位：杨希

验收检测单位：陈世聪

技术专家：

陈世聪 郑细妹 陈海萍

安极能源（广东）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7日

